

巡察公告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》《湖北省实施<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>办法》《中共黄石市委关于市县党委建立巡察制度的实施意见》和中央、省委、市委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新要求，按照市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，市委第二巡察组将于2019年9月10日起，对市县两级法院党组开展巡察。巡察期间，巡察组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“四个意识”为政治标杆，以党章党规党纪为尺子，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、全党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根本政治任务，聚焦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、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，全面从严治党，突出关键少数，查找政治偏差，督促各级党组织强化管党治党政治责任。重点发现党的领导弱化、党的建设缺失、全面从严治党不力、选人用人不正之风等问题，主要受理反映市县两级法院党组领导班子成员、下一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有关问题的来信来访，重点是关于违反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廉洁纪律、群众纪律、工作纪律、生活纪律，充当黑恶势力“保护伞”等方面的举报和反映。欢迎广大干部、群众按照巡察受理范围，直接向市委巡察组反映有关情况和问题，鼓励实名举报，并优先办理。对不属于巡察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，将按照分级负责原则转交有关部门处理。

巡察组在市县两级法院巡察期间，具体联系方式如下：

巡察时间	接访地点	电子邮箱	邮政信箱	联系电话
9月10日开始， 2个月左右 (信访受理时间11月5日截止)	团城山桂林北路16号 桂园宾馆（湖北理工学院内）（常设）、 各县市区法院办公楼 (分时间段，详见现场指引)	hsswxcz002 @163.com	黄石市委 第二巡察组 001信箱	手机号码 18872181002 (工作日8:00-12:00,14:30-17:30)

联系信箱：1.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楼门口；2.大冶市法院、阳新县法院、黄石港区法院、西塞山区法院、下陆区法院、开发区·铁山区法院办公楼门口；3.桂园宾馆巡察组接访点。

市委第二巡察组
2019年9月6日